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黃顗宸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香萍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為請求被告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0分之1）及其上坐落之同地段3622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101年1月12日因分割繼承協議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；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101年1月12日因分割繼承為由，所為之物權移轉登記行為，應予塗銷。本件原告行使撤銷權之所得利益即得獲清償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起訴時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稽（見110年度重簡字第828號卷第113頁）。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之鄰近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81000元，故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約為00000000元【計算式：（四樓面積113.41㎡＋陽台面積12.52平方公尺＝總面積125.93平方公尺）x 81000元＝00000000元】，並以被告陳香萍之應繼分1/7計算（計算式：00000000元x 1/7＝0000000元），被告陳香萍之應繼分價額為0000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34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，扣除已繳1000元，尚應補繳59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